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2022年1月4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1年1月14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回购期间，公司按照《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在首次实施回购的次日、在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以及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的实际回购区间为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5月18日。

截至2022年1月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800,0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2%，最高成交价为13.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4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20,041,688.80元（不含交易费用等）。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总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价格，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方式、价格、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等相关内容均符合《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徐阿敏先生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及其他方式所得股份为 419,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30%，减持价格区间为 14.400 元/股至 14.60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以及 2021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除上述情形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 2021 年 1 月 14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22,320,40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

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即 55,580,100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6,800,0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2%，回购股份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则总股本不会变化。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制定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3、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